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三點、第六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 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由法務部法令字第0九一一一0五八四二號令 訂定發布,嗣經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九八一一0九 六00號令修正生效。惟實務上遇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案件,仍有處罰過苛之疑 慮,為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慎行使裁量權,爰修正如下:

- 一、就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之處罰態樣,修正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就裁罰個案得否減輕處罰之審酌事項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就裁罰個案得否減輕處罰之審酌事項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第二點、另八點、另 心 點修正就及到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	一、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	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	或信託之逾期時間
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	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	長短,本為判斷具
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	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	體個案違法情節輕
者,罰鍰基準如下:	者,罰鍰基準如下:	重之依據,惟考量
(一)逾規定期限 <u>一日</u>	(一)逾規定期限 <u>七</u> 日	申報義務人或信託
至三十日始補行申報	內始補行申報或信託	義務人逾期後補行
或信託:六萬元。	<u>者</u> :六萬元。	申報或信託常須間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	(二)逾規定期限 <u>八</u> 日	隔一定時日始能完
一日至五百九十九	以上者,每逾期一	成(例如申報財產
日:每逾期一日,提	日,提高罰鍰 <u>五</u> 千	需查詢申報日當日
高罰鍰 <u>二</u> 千元。	元。	名下各類應申報財
(三)逾 <u>規定期限六百</u>	(三)逾期二百三十五	產實際現況;辦理
日以上 <u>:</u> 處最高罰鍰	日以上 <u>者,</u> 處最高罰	信託則須自選信託
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鍰金額一百二十萬	業者、簽訂信託契
	元。	約、辦理信託財產
		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流程),現行規定
		第二款似有處罰過
		重之嫌,為免裁罰
		過苛,爰修正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
		一、本法第十二條第三
		項及第十三條第一
		項均有規定明確之
		上、下限額度,為
		求規定完整,依修
		正規定第一款及第
		二款推算,就罰鍰
		上限之逾期日數予
		以敘明,爰修正第
	h 1 11 10 1 - 1 1	三款規定。
六、違反本法規定應受	六、違反本基準規定應	一、本基準屬裁量基準
裁罰者,經審酌其動	受裁罰者,經審酌其	之行政規則,行為
機、目的、違反行政	動機、目的及違反行	人所違反者為「本
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	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	法」並非「本基
難程度、所生影響及	責難程度,認以第一	準」,爰將本項「違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	反本基準」修正為
所得之利益,並得考	處罰仍屬過重,得在	「違反本法」。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二、裁處罰鍰本應依行

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	內,酌定處罰金額。	政罰法第十八條第
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		一項規定審酌,惟
重,得在法定罰鍰金		現行規定僅提及審
額範圍內,酌定處罰		酌「動機、目的及
金額。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
		度」等要素,未敘
		明行政罰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規定之
		「所生影響及因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
		得之利益,並得考
		量受處罰者之資
		力」等事項,致實
		務上產生得否將該
		等未於規定明示之
		事項納入裁量之疑
		義,為求明確,爰
		酌修文字以資適
		用。
	七、本基準適用於九十	一、本點刪除。
	七年十月一日後申報	二、裁量性行政規則通
	之財產申報裁罰案	常於發布日即生效
	件。	力,現行規定已無
		必要保留,爰予刪
		除。
	1]